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5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掌握的資料，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3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溢利約9,000,000港元。該等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股份付款開支約11,000,000港元，而事實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並無股份付款開支；(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11,000,000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增加，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且待進一步審閱後可予調整。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本集團即將刊發的季度業績公告中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曉豔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曉豔女士、劉中平先生及文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思榮先生及汪滌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陳錦華先生及白洪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版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illcut.com.hk 刊載。